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2017年4月20日

編號： **A-125**

主題： 非居民的註冊

頁碼： 第1頁/共1頁

更改概要

本條例已經更新如下：

- 闡明了本條例不適用於居住在臨時住所或寄養家庭的學生，這些學生可以繼續就讀他/她的紐約市的原始學校，如果在給學生安排寄養家庭或者重新遷移至紐約市以外的住址時，學生住在紐約市並且當時是在教育局的學校註冊入讀的。（摘要，fn.1，p. 1）。
- 闡明了本條例不適用於屬於紐約州居民並且註冊或被安排在第 79 學區居住計劃的非居民學生。（第一.A.部分，fn.2，p. 1。）
- 修改「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或任何與學生存在撫養或監護關係的人」中對「家長」的定義。家長的定義包括：目前在校上學的學生的親生父母或領養父母、繼父母、法定監護人、寄養父母以及與其「有撫養關係的人」。「有撫養關係的人」一詞指的是在一名孩童的父母或監護人無論因去世、入獄、患精神病、居住在外州還是將該孩童遺棄等原因而不可以照顧該孩童時，承擔起照顧該兒童的責任的人。（第一.B.部分，fn.3，p.1.）
- 闡明：一旦教育局確認一名家長使用了假地址來充當學生的住所，或者該家長沒有透露其非居民的狀態，那麼該家長必須就學生在過去以非居民狀態註冊入讀的每一個學年或該學年的一部分補繳學費。（第一.F.部分，p. 1.）
- 取消了過時的學費費率標準。（第二部分，p. 2.）
- 更新了用語，使其與目前教育局的程序一致。
- 更新聯絡資料。（第七部分，pp. 3 和 4.）

摘要

本條例闡明紐約市公立學校體系中非居民學生的入學、退學與轉學政策。非居民學生（**non-resident student**）的定義是指其主要居所是在紐約市之外的學生，這樣的學生不符合《總監條例 A-101》所規定的關於紐約市居所的要求。¹

一. 一般原則：非居民的註冊

- A. 根據紐約州教育法第 3202 款，年齡在 5 歲以上和 21 歲以下的學生有權獲得其居住學區的免費公立教育。非居民入讀一所紐約市公立學校，則需紐約市教育局酌情考量，並必須支付學費。²
- B.³ 非居民學生、非居民並脫離家長監護的學生和無人看護的未成年學生的家長必須放棄參加「公立學校選擇計劃」（PSC）與「持續危險學校」計劃。
- C. 非居民學生沒有資格入讀（因此也不能申請入讀）特殊學校、篩選/有選擇的學校或計劃、資優計劃或學前班計劃。非居民不能參與高中入學程序、初中入學程序、資優入學程序或學前班入學程序。任何例外的情況都只能在學生入學辦公室（**Office of Student Enrollment**，簡稱 **OSE**）的酌情考量下才能決定，並且只有當一個居民於學年之間搬出本市這樣的情況才能予以考慮（如第四部分所述）。
- D. 支付學費的非居民學生沒有資格獲得學生交通辦公室（**Office of Pupil Transportation**）所提供的交通服務。
- E. 如果在任何時候，學生家長不向學校報告一名在紐約市公立學校上學的學生不是居民，而教育局此後確定該學生已不再是居民，那麼該學生就失去其繼續在該校上學的權利，並將在教育局做出這一決定的學期之末被退學。學生也失去其遞交一份要求繼續作為非居民學生就讀的申請的權利。
- F. 如果教育局確認，一名家長為了建立居民身份而使用虛假地址或者不說明自己的非居民身份，則學生僅有資格繼續就讀到該確認決定作出的學期之末。學生沒有資格申請在該學年或今後的學年繼續在該校入讀。家長必須為其子女作為非居民入讀的以往每一學年或每學年的其中一部分補交學費。對於情有可原的例外，只能由學生入學辦公室予以准許。

¹ 本條例不適用於居住在臨時住所或寄養家庭的學生，這些學生可以繼續就讀他/她的紐約市的原始學校，如果在給學生安排寄養家庭或者重新遷移至紐約市以外的住址時，學生住在紐約市並且當時是在教育局的學校註冊入讀的。

² 本條例不適用於下列學生：屬於紐約州居民並且註冊或被安排入讀第75學區醫院學校、給養/ACS監護或者第79學區居民計劃的非居民學生，以及一部分特許學校學生。

³ 本條例中的家長一詞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與學生存在撫養或監護關係的人。家長的定義包括：目前在校上學的學生的親生父母或領養父母、繼父母、法定監護人、寄養父母以及與其「有撫養關係的人」。「有撫養關係的人」一詞指的是在一名孩童的父母或監護人無論因去世、入獄、患精神病、居住在外州還是將該孩童遺棄等原因而不能照顧該孩童時，承擔起照顧該兒童的責任的人。

- G. 身為非居民的教育局僱員，如果把子女送到一所紐約市公立學校上學，而又不支付學費，則將受到相應處理。這樣的處理可能是：轉介給特別調查專員（**Special Commissioner of Investigation**）和紀律處分（包括終止聘用）。

二. 非居民學生的申請程序

不是紐約市居民（參考總監條例 A-101 關於確定居民資格的規定）的家長，如果希望讓自己的子女作為一名支付學費的非居民學生入讀紐約市公立學校，則必須向學生入學辦公室（OSE）遞交一份申請表。學生入學網站上可以獲得申請表：

<http://schools.nyc.gov/ChoicesEnrollment/NewStudents/Non-Residents>。申請表在每個暑期非居民入學申請期間提供非居民新生使用。

- A. 學生入學（**Student Enrollment**）辦公室全權負責非居民學生申請表的批准事宜。學校不可招收那些申請表尚未得到學生入學辦公室批准的非居民學生入學。
- B. 任何希望入讀一所紐約市公立學校的非居民新學生必須遞交一份申請表。只有在由學生入學辦公室決定的固定申請階段才會審批非居民學生入學申請表是否被批准。
- C. 入學優先權首先給予作為紐約市教育局僱員的子女的學生，其次給予作為紐約市其他僱員的子女的學生，然後是其他學生。
- D. 無論學校何時開學，在所有居民學生都得到入學安排之後，學生入學辦公室才會批准非居民的入學。因此，直至關於該非居民學生的申請的決定作出之時，非居民學生必須按照其家庭所在學區的條例的規定上學。
- E. 如果非居民學生的申請表被批准了，學生入學辦公室會通知學生的家庭。如果已經開始支付學費，並且所有關於居住登記的必需文件都提供給該辦公室批准可入讀的學校，則學生可以入讀該校。註冊該學生時，相關學校必須在學生成績報告系統（**ATS**）中激活非居民支付學費學生這一標旗。
- F. 每一年，州教育廳為幼稚園至 12 年級的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規定學費費率。全部學費都必須在該支付學費的學年之內交付。關於學費支付的資訊，可以撥打非公立學校應付款辦公室（**Bureau of Non-Public School Payables**）的電話查詢，電話是：(718) 935-4789。
- G. 在其家庭學區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必須隨其申請表提供一份當前的個別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簡稱 **IEP**）。
1. 在其 **IEP** 得到審查之後，如果推薦的服務能夠在紐約市提供，並且在安排完居民學生之後尚有空餘的名額，則居住在紐約州的非居民學生將得到特殊教育安排。
 2. 在其 **IEP** 根據紐約州標準得到審查以確定獲取服務的資格之後，如果推薦的服務能夠在紐約市提供，並且在安排完居民學生之後尚有空餘的名額，則居住在紐約州之外的非居民學生將得到特殊教育安排。

三. 當前的非居民學生

- A. 以前已被批准在紐約市公立學校就讀且在支付學費的當前在校學生可以繼續留讀到其所在學校的最高年級，而不需要重新申請。這些學生不得參與任何其它入學程序，包括高中入學程序或任何初中入學程序。

- B. 經評估並確認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當前在校學生，根據有關法律，將有權接受這些服務。服務一旦開始，學費費率將變動，與適用的特殊教育學費相應。
- C. 除非因有緊急情況而經學生入學辦公室酌情考慮，否則非居民學生不能在學年中轉學。因在學校的其他任何變化而遞交的新申請表都必須在申請期限之內。

四. 在學年期間搬出本市的居民

- A. 如果居民學生在學年期間改變住址並搬出紐約市，家長/監護人必須通知學生目前就讀的學校，並在居民身份改變的五天之內提供新住址的證明。學校必須在學生成績報告系統（ATS）中更改學生住址，並激活非居民的標旗。學生有資格繼續在這所學校學習直至該學期的結束而無需支付學費。如果學生在第一學期（九月份到一月份）搬出紐約市，則必須為第二學期（二月至六月）支付學費。無論哪個年級，學期的時間範圍應根據高中學期計劃的規定。如需支付學費，家長/監護人必須聯絡非公立學校應付款辦公室（Office of Non-Public School Payables）財務室（Bureau of Finance），電話是(718) 935-4789。
- B. 入讀資優課程、學前班課程、或者特殊學校或篩選/有選擇的學校的居民學生，如果在學年中搬出紐約市，則必須通知目前就讀學校關於這一居民身份的變化。這樣的學生雖有資格繼續在學年剩餘的時間留在其目前的學校或課程就讀，但是如果是在第一學期搬家的，則必須支付第二學期的學費。在學年結束時，這樣的學生不再有資格留在當前的學校或課程，並且不得提交申請在接下來的學年繼續讀該校或該課程的非居民學生申請表。如有任何例外，必須經過學生入學辦公室的審查。

五. 暑期班

如果在所有居民學生都得到相應安排之後尚有空餘名額，則暑期班計劃可以招收非居民學生。學生必須按照州教育廳所設立的費率支付學費。

六. 非居民入學的終止

- A. 在紐約市公立學校的非居民學生能否註冊入讀，須經紐約市教育局的考量。如果非居民學生沒有及時繳付學費，紐約市教育局保留權利取消對該學生繼續註冊入讀的決定。
- B. 在因學生不能按時支付學費而讓學生從學校退出之前，家長必須：
 - 1. 收到學校關於讓學生退學的決定的通知；
 - 2. 獲得一次與校長/指定代表開會的機會，以討論退學的理由；並且
 - 3. 在會議之後獲得書面通知，通知家長該學生是否被退學。

七.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電話：	學生入學辦公室 紐約市教育局	傳真：
718-935-2142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415 New York, NY 10007	--

關於學費問題，可以向以下辦公室查詢：

電話：
718-935-4789

非公立學校應付款辦公室
關於：非居民的學費
紐約市教育局
65 Court Street
Brooklyn, NY 11201

傳真：
--